（上接B63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洪亮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5	恒润股份	2026/4/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6: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翌、张强

邮箱：zhangqiang@hrflanges.com

电话：0510-80121156

2、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17,363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69,393,572.5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7,601,003.3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17,363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0,858,0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317,363股，即以440,540,640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32,438.40元（含税）。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06,894.01元（含税），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6,439,332.41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1.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6,432,438.4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6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5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23,530股。2026年1月13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406,167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317,363股。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32,438.4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82,071.39	-138,289,453.22	-34,985,496.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7,601,003.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32,4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930,959.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432,4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6,432,438.4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29,930,959.39元）的30%。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本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本次公司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管金明，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恒润股份、嘉华股份、港迪技术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玉静，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恒润股份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叶贤斌，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卫星化学、杭州柯林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55.0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5.00	125.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0.0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天健始终恪尽职守，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5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5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根据相关规则，现补充该公告“（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内容如下：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可能由于统计分类变化调整交易类别分列）：

单位：万元

原公告内容						本次补充公告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初披露关联交易至年末累计发生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6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销售商品	药品销售收入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8.97	50.00	11.66		销售商品	手表销售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37	50.00	0.76
	食饮销售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01.21	700.00	114.43				上海恒保钟表有限公司	226.89	100.00	0.00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46.78	200.00	44.8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3.27	100.00	0.00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9	20.00	0.00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84.71	100.00	9.25
		里维埃拉松鹤楼（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14.21	1,200.00	189.61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3	0.00	0.00
		四川狮龙云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附属公司	11.45	30.00	3.79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45	0.00	0.00
		上海景鸿贸易有限公司	186.51	0.00	0.00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18.27	100.00	33.41
	化妆品销售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8.27	100.00	2.10		提供劳务	会务服务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05	0.00	0.00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33	0.00	0.00			商业、咨询服务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867.33	7,000.00	715.77
	珠宝销售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9.58	360.00	35.49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66.76	500.00	29.9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0	500.00	0.00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3,354.53	3,500.00	713.72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6.57	50.00	4.59				珠海复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88.51	0.00	0.0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1.41	60.00	0.00				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8	2,000.00	0.19
									深圳市云尚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53	0.00	0.00
									四川狮龙云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附属公司	41.58	100.00	0.0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7.17	0.00	0.00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86.38	300.00	0.00
								房屋租赁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17.04	900.00	64.42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8.13	0.00	0.00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17	70.00	9.6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0	30.00	4.42
								委托管理费收入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	5,000.00	0.00
								销售代理服务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1	0.00	0.00
									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8.79	600.00	122.16
购买商品	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19.73	1,250.00	298.50		购买商品	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74.86	600.00	198.8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00.12	500.00	22.75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35.12	400.00	46.57
									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112.29	70.00	1.16
									长沙复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400.00	0.00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45	300.00	33.15
									天津复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2	0.00	0.00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24.47	0.00	0.00
									武汉复星汉正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5	0.00	0.00
									珠海复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0	10.00	1.86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398.03	400.00	16.72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146.93	2,800.00	125.25
	其他交易	存款利息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1.17	1,000.00	34.38		其他交易	存款利息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4.60	0.00	0.00
		贷款利息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199.41	7,000.00	551.56			贷款利息支出	CMJ Management K.K.	1,510.60	1,000.00	0.00
		股东借款利息收入	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0.60	1,000.00	0.00			股东借款利息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86	70.00	0.00
										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	0.00	0.00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725.25	600.00	299.56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0.22	0.00	0.80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29.27	200.00	24.80
		销售代理服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606.21	1,600.00	145.45			销售代理服务支出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2.17	400.00	21.92
		系统支持服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75.35	500.00	6.57			系统支持服务支出	里维埃拉松鹤楼（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8.34	100.00	0.00
		委托管理费支出	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1,144.91	600.00	0.02			委托管理费支出	四川狮龙云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附属公司	2.34	20.00	0.00
			CMJ Management K.K.	1,831.34	2,400.00	21.8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3.96	10.00	0.00
		房屋租赁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24.47	750.00	89.15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78.19	600.00	11.98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223.17	100.00	0.28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0.00	100.00	0.28
			武汉复星汉正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4	0.00	0.00				武汉复星汉正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1,641.67	1,800.00	464.09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1,930.42	2,000.00	242.80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0	100.00	15.16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17.34	1,200.00	123.00
		会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8	10.00	1.21			会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99.36	1,200.00	216.66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0	1,000.00	7.91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929.39	4,200.00	79.72
		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930.42	2,000.00	242.8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8	0.00	0.00
			上海星振家居有限公司	0.00	100.00	0.00			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5.30	1,100.00	660.38
		保险费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17.34	1,200.00	123.00			保险费支出	上海星振家居有限公司	0.00	100.00	0.00
		咨询服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99.36	1,200.00	216.66			咨询服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606.21	1,600.00	145.45
			上海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929.39	4,200.00	79.7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75.35	500.00	6.5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8	0.00	0.00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36	0.00	0.00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5.30	1,100.00	660.38				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1,144.91	600.00	0.02
合计				63,085.78	60,510.00	5,923.88				CMJ Management K.K.	1,831.34	2,400.00	21.8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24.47	750.00	89.15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78.19	600.00	11.98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223.17	100.00	0.28
										武汉复星汉正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4	0.00	0.00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1,641.67	1,800.00	464.09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0	100.00	15.16
									会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8	10.00	1.21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0	1,000.00	7.91
									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930.42	2,000.00	242.80
										上海星振家居有限公司	0.00	100.00	0.00
									保险费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17.34	1,200.00	123.00
									咨询服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99.36	1,200.00	216.66
										上海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929.39	4,200.00	79.7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8	0.00	0.00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5.30	1,100.00	660.38
								合计			63,085.78	60,510.00	5,923.88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中的“披露日”选取2026年2月28日。

本次补充内容系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不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内容。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